**餐饮服务合约**

**合约当事人**

甲方：

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就乙方经营餐厅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名词定义**

1.1 “服务”系指本合约第2.4条及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所列之餐饮服务或其它工作项目。

1.2 “食品”系指经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加工后的成品或直接购入供甲方员工食用食材。

1.3 “食材”系指甲方或乙方购买并由乙方存放、保管之原料。

1.4 “物料”系指乙方购买并由乙方存放﹑保管之清洁剂﹑消杀剂及食品接触物品。

1.5 “服务对象”系指甲方员工及经甲方允许之外来就餐人员。

1.6 “餐厅”系指乙方出资改造，并用于集中提供餐饮服务之场地（包含但不限于厨房、调理间、前加工等）及相关附属设施。

1.7 “规划就餐人数”系指根据自改加工区域产能﹐依据现场规划座位数\*4批次/餐”所得之餐厅就餐人数。

1.8“食品预期供应量”系指根据食品BOM资料﹐并参考以往一定时期内供应食品量所估计之未来一定时期内用量。

1.9“残值”系指固定资产报废时回收的残料价值，主要是固定资产丧失使用价值后，经过拆除、清理所残留的，可供出售和利用的零部件、废旧材料的价值。

1.10“主料”系指菜品中荤类食材（主要指：禽、畜、水产、蛋类）。

**第2条: 合约标的**

2.1 合约标的：乙方在甲方指定之地点自行配备餐厅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之餐饮服务。

2.2 服务地点:甲方分配之调理间、水吧/商超、餐厅或乙方自建或自租厨房等（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3 合约期限：本合约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3.1本合约期满前，由甲方综合考虑乙方合约期内投资金额及服务品质，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若甲方综合评估无意愿与乙方续约，则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约到期后不予续约。合约期满前，乙方如需与甲方继续合作，乙方应于合约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或另行签订新的合约。

2.3.2合约期满后，若甲方就本协议服务项目重新招投标且新招标厂商尚未进驻或尚未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的，乙方同意按本合约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终止。

2.3.3合约期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退出相关场地并交还属于甲方的相关资产，如有逾期，乙方同意按照每日2000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给予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4 服务内容：

2.4.1 乙方按甲方之规定从事采购、制备、配送、分餐、收餐、加工区域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工作。

2.4.2 供餐地点由甲方指定和调整﹐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人数以各餐厅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4.3 甲方员工可自由选择餐厅就餐，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保证就餐人数。**如乙方供应之餐厅就餐人数连续三日(法定节日除外)少于规划就餐人数之50%(甲方可依实际情况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或收回供餐点。**

2.4.4 若甲方有特殊服务需求，乙方须配合办理，不得无故推托，所有服务标准均适用本合约。

2.4.5 甲方餐厅资源调整时，乙方同意接受新增服务点之工程、加工厨艺设备及餐器具的残值及浮值（系指原项目经营包商因经营需要对承包餐厅所做之工程改造、购置的加工厨艺设备及相关餐器具等，具体依实际设备清单明细为准），价格由乙方与原经营承包商自行协商。

2.4.6 乙方自费改造之餐厅、调理间硬件结构及功能布局必须符合食品业建筑规范，且承诺改造仅供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之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充作其它用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根据本合约第24条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4.7 乙方应负责处置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废弃物处置时应符合《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出售、处置。乙方需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去向及用途进行记录，以便于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因乙方餐厨废弃物处理产生的一切问题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3条: 改造餐厅之要求**

1. 改造餐厅必须须经甲方事先同意并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之要求，并取得相关合格证照，为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法建筑。
2. **本合约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于1.5个月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硬件装修改造，且开始运营服务。若延迟时间，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3.3 自改餐厅须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和设施。

3.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第4条餐饮服务许可证**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合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若乙方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被注销或吊销等，乙方必须在该情形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故意隐瞒相关事实或逾期通知甲方的，乙方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5条: 刷卡权限**

甲方员工可自主刷卡就餐，员工每日有最高刷卡限额，限额标准以甲方薪资福利政策规定为准；员工每餐用餐标准由员工在每日最高限额范围内自主决定。

**第6条: 付款条款**

6.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依据以甲方员工刷卡记录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签核档为准。甲乙双方对结算费用有异议的，以甲方认定的服务费用金额为准，在双方异议最 终处理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供餐服务。

6.2 服务费用计算﹕

服务费用(含税)=刷卡金额+签单金额-其它费用

其中：

“其它费用”指因本合约所发生之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或其它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3 乙方因违反合约条款或甲方之约定所产生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上述计算中﹐如果服务费用不足抵扣时﹐乙方应按甲方指定之缴付方式支付。

6.4 在乙方严格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当月服务费,由甲方在甲乙双方对账确认金额无误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或甲方认可之收据后，按照本协议第6.1、6.2款之规定，依员工薪资中代扣后代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户 名：

银行名称：

账 户：

**第7条: 食品供应**

7.1 乙方须具有经甲方核准之紧急应急菜谱﹐其食材应属易保存﹑易烹调者﹐在突发性需求时可以快速生产﹐避免断餐发生。

7.2 乙方依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制作健康、营养菜谱﹑食品BOM表﹐且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供应﹐且菜谱中之食品总数量不得少于400种，乙方应提供合理品种的食品以供选择,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报下周菜谱、乙方须每月研发新菜谱，推陈出新，并向甲方员工提供保健意识方案，顺应不断变化的膳食发展方向，强调品种、营养、质量、低脂，尽可能保证在轮换周期内菜单品种的丰富多样,菜谱可按照菜品的供应情况进行合理性更改,所提供之菜谱经甲方核准公告后方可实施。

7.3 市场食材价格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餐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保证食品质量。

7.4 乙方必须保证剩余荤菜、米饭保存不得超过6个小时,保存期间如有异味或变质,须及时抛弃处理,当餐剩余素菜﹑自选线食品﹑中点﹑汤类须及时抛弃处理,不得隔餐加工出售;剩余荤菜、米饭在再加工、加热时,必须单独作业。

7.5 乙方食品供应不得低于甲方订定食品供应量化标准(详见附件一，该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不增加食品成本下进行变更，乙方须配合办理)；**乙方食品供应达不到甲方食品量化标准者，甲方可依本合约及相关附件约定对乙方收取罚金（见附件一），并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7.6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的供餐时间规定，不得随意开餐或收餐(甲方如有特别要求除外)。甲方指定乙方单独延迟供餐，乙方须予以配合。

7.7 乙方负责餐厅供餐所需之餐具供应、清洗、消毒、回收等，并规划配置专业清洗消毒设备设施及场地，餐具清洗消毒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乙方所负责餐厅之餐具洗消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另乙方负责之餐具洗消区域消防/电器安全、卫生环境及洗消品质等须达到如下要求:

7.7.1餐具洗消区域发生消防安全/电器安全异常,须及时报备甲方并严格依照甲方安全管理单位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如限期未能整改则依照甲方安全管理单位罚则条例进行处罚，如发生重大消防安全/电器安全事故，则依照本合约第19条处理;

7.7.2餐具洗消区域卫生环境及餐具洗消品质须达到甲方制定之《餐具清洁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否则依照管理规范进行处罚（见附件四）。

**7.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检验核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并处罚扣乙方RMB50,000元，如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需赔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8.1出售严重变质、有毒、有害食品；**

**7.8.2采购及使用病禽、病畜等不合格食材；**

**7.8.3采购使用泔水油或假冒伪劣调味品；**

**7.8.4其它一切危及饮食安全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事故后果之情形。**

7.9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飯菜出現异常并经确认属实之现象的，甲方有权依照附件一《济源厂区总务餐饮/食安管理标准》进行处罚；

7.10 如遇特殊情形，甲方要求加菜时，乙方须配合办理。

7.11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供餐动线及档口资源进行增减或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7.12 乙方应按照甲方排配要求配合供餐，如私自停餐，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人民币2000元/次，若因私自停餐造成重大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第8条: 采购模式**

8.1 乙方依据上述之食品预期供应量及7.2条中甲方原核准之食品BOM表计算出食材需求并核实库存量后﹐提出请购单(含质量﹑价格)予甲方核备后﹐进行采购。

8.2 为确保食材之质量，采购分为甲方指定品牌和乙方自行采购两种模式。大宗食材可由甲方进行指定品牌(必须为大型、正式有资质且无不良记录的生产厂家)﹐质量与数量验收由乙方管控并承担责任，因乙方对食材品检怠惰或与供货商互相勾结以次充好、短斤少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数量﹑价格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规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罚扣，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追究法律责任。

8.3 乙方所有供货商必须由甲方评鉴合格﹐同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推荐资格符合、采购成本较低之供货商，经甲方认可后纳入合格供货商，甲方之评鉴、认可供货商，不免除乙方对于供货商所供应食材依第8.2条规定承担责任。

8.4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采购之食材具有最佳竞争力之价格与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物美价廉之食品。

8.5 甲方指定之品牌如有缺失，存在安全风险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要求撤换品牌。

8.6 乙方应严格按8.1条所述之请购单进行采购、验收等工作,保障所有食材质量与数量及价格达成甲方稽核标准﹐甲方有权随时随地进行稽核。

**第9条: 库存管理**

9.1 乙方所有食材必须依照请购单及采购单进行详细验收(包括核对质量、价格、供货商资质等相关证件等)﹑合格后方可入库,并保留检验记录以备查核。

9.2 乙方必须建立库存管理制度,自行管理食材库存,并依甲方要求每天向甲方提供库存报告和精确库存变化数,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库存盘点。

9.3 乙方仓库必须有专人管理,并根据仓库面积大小合理安排管理人员数量。

9.4 当食材短缺时,乙方须保证供应替代品,并每天报告缺货情况。

9.5 乙方库存管理须做到先进先出,库存环境条件应符合ISO22000体系及相关食品法规要求。

9.6 出库所有食品及食材须进行详细质量鉴定,确保合格后方可出库。

**第10条：物流管理**

10.1 乙方必须对其运输载具(包括食材配送车、运餐车﹑手推车﹑乌龟车等所有运输工具)进行统一管理﹐制订物流管理制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车辆必须依甲方要求张贴醒目规范标示并依据甲方要求安装GPS(GPS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依附件一《济源厂区总务餐饮/食安管理标准》规定处理。

10.2 乙方租用的运输工具及其操作人员的基本资料须报甲方备案。

10.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物流状况进行稽核﹐发现的一切影响食品安全﹑质量及数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配送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含冷藏车温度、车辆消毒清洗、定期检测、合法证件等) 。

10.4 乙方车辆运输行驶过程中违反国家海关及道路交通规则，造成的损失及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不得因此为由影响供餐。

**第11条：配餐管理**

11.1 乙方食品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配餐作业。

11.2 乙方配餐场所的环境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11.3 乙方保证所有配餐现场动线及食品卫生安全须达到相关法规要求,并对所有食品温度及数量等进行登记控管,以防不良食品流入餐厅,并对退回食品进行质量控管。

**第12条：内﹑外部稽核**

12.1 乙方依甲方核准之菜谱及食品BOM表﹐预估销售量﹐得出请购量及质量状况并报甲方,

如查核乙方提供之菜品主料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一《济源厂区总务餐饮/食安管理标准》进行处罚。

12.2 乙方须制订定期自检或送检制度并保证实施﹐自检报告及缺失改善计划送甲方备案。

12.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对乙方食品制作过程及所有使用的主要食材进行合理的稽核﹐发现的一切安全﹑质量及数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1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合理之监督﹐并接受自改餐厅卫生整改要求。

12.5 乙方必须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对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之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检疫结果报备甲方。如不合格,乙方必须在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乎ISO2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并负责所有之相关费用。

12.6 **甲方可定期向就餐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问卷调查﹐如果满意度连续3次在65%以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7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且乙方正式提供供餐服务1个月后，乙方须纳入甲方相关评比考核。竞争考评结果管理政策由甲方制定，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依据该政策甲方每月对园区内服务餐厅（包含乙方在内）进行综合竞争机制考评,乙方承认考评结果并遵从甲方对考评竞争结果统一政策之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2.8 乙方在保税区内生产作业应遵守甲方及政府(海关)相关规定、配合相关检查：

12.8.1 乙方须严格执行海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特殊监管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管；

12.8.2乙方加强企业内部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备案项目合法开展业务，进一步完善海关的备案数据，如有相应变化及时向海关申请变更；

12.8.3 建立企业海关联系人沟通机制，通过举行定期座谈等方式加强沟通，以便配套服务企业更好的为区内服务；

12.8.4 乙方送餐车进出卡口需递交制式申报单，货物物品符合准入特殊监管区管理要求。单证齐全、单货相符后予以放行。

**第13条: 卫生管理**

乙方须负责自改餐厅所有区域(甲方工作区域除外)﹑相关附属设施及厨房﹑餐厅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并达到附件一所列标准。因乙方卫生清洁不当（如地面湿滑等）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受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14条: 场地、设备管理**

14.1 餐厅内生产设备及器具均由乙方自行投资,所有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合格证件及特殊设备国家规定相关证件。

14.2 餐厅内甲方相关设施﹑设备,双方应于合约签订后会同清点,列册(财产目录)登记,并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数量、使用年限等项目之清点。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的遗失或损坏,乙方须予一个月内赔偿到位。

14.3 乙方进驻初期一次性投资餐厅内相关装修设施、设备，属自愿自行投资与维保，后续甲方不以任何形式返还该项费用，乙方与施工厂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餐饮厂商经营点资源汰换时，若乙方被甲方汰换，乙方需在限期内退出甲方厂区餐饮经营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不正当行为阻碍新厂商进驻，发生任何相关之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若进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4.4 乙方须建立餐厅设备操作规程﹑保养及维修制度,并按制度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设备,若因乙方之原因导致甲方之设备有遗失或损坏,超出正常磨损或无法达到正常使用之年限,乙方应按设备移交时之价格依折旧比例赔偿。

14.6 甲方在生产低峰期需关停供餐项目点优化餐厅资源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停餐。

**第15条场地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改造**

15.1 为提高乙方服务质量和效率,乙方应自行对其承包之餐厅（甲方指定工作区域内）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改造等工程项目，对餐厅(如地面、瓷片、隔断、水沟、设备、排风等)进行维修、添置、改造、重建或新建，以达到安全、卫生、便利和降低其供餐营运成本之目的。

15.2 前述维修、保养、改造项目和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方案、验收标准及安全、质量与工期等事项，但前述事项须经甲方认可，在甲方认可后乙方再负责维修、保养、改造项目和工程的规划、发包或施工，乙方在规划、发包或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项目检查监督。

15.3 乙方自愿承担上述项目和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及装饰装修等一切费用，甲方对乙方与施工厂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后续不以任何形式返还该项费用。

15.4 合约终止或解除前30日，乙方需安排专人对接餐厅项目点设备、设施（包括厨具设备、餐器具等）、改造工程（包括维修、保养、改造项目等）等资产处理，乙方需在协议终止日起三周内与接手厂商完成交接，逾期未交接完成，乙方同意按照每日RMB2000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协议到期日后，无正当理由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能与接手厂商完成交接且未能完成所属资产清理退场的，视为乙方在甲方餐厅项目点不存在需交接资产或放弃相关资产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该资产，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

**15.5 本合约经营期满或合约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同意将该项目、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残值（系指乙方对承包餐厅所做之所有改造，包括维修、保养、改造项目和工程等） 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成本未摊提完毕等），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乙方提出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主张。**但若甲方要求乙方拆除，则乙方应在确保不损害餐厅原结构及功能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将自建餐厅项目、工程及其相关设施设备予以拆除，将餐厅及原属甲方设备恢复原状并交付甲方，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收回或拆除中给甲方餐厅造成任何损害，应按甲方要求赔偿，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或拆除。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未收回或拆除，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要求保留原状的，乙方同意不再要求补偿或赔偿。

**第16条：施工现场管理**

16.1 乙方对餐厅进行改造作业须提供施工申请报告,含:施工申请说明、平面布局图、施工图、工程量列表(含施工工艺说明)、餐厅效果图、设备清单、设备技术参数表、设备相关合格证件、用电设备申请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16.2 规划图纸经消防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施工申请,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富士康内部《在用厂房施工安全作业标准》, 如有违规作业甲方有权根据富士康内部《在用厂房施工安全违规及事故处罚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16.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确认之规划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若需变更规划方案必须提供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作业,如私自改造原规划方案或相关施工工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依原规划方案进行整改，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技术规范书。

16.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原有建筑及相关设施必须以书面形式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如私自改造拆除破坏原有建筑及相关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对破坏部分进行无偿修复至原样，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6.5 施工现场严禁私自动火施工，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在现场监护。

16.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

16.7 乙方进行水电接驳前需通知甲方,所有水电需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需经权威机构矫正并取得合格证件可进行安装.用电设备需进行提报相关合格证件及技术参数,经甲方确认后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可投入使用。

16.8 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将施工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的垃圾及时全部运出厂外，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持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况。

**第17条: 人员管理**

17.1 在餐厅工作之全部乙方人员，乙方必须编制员工名册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更新。乙方人员执行本合约之工作内容时，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厂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否则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处罚。

17.2 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健康标准,经甲方指定检验机构体检合格，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作业，从业期间每年两次强化体检，且无精神疾病、心理缺陷及犯罪记录。

17.3 为确保乙方提供之食品安全、健康、营养，乙方必须配备专职食品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采购员、质量管理员等，且所配置之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专业工作技能及食品行业工作经验2年以上，且需相关国家认证证书持证上岗。对于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7.4 乙方保证已与所有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约，并依法办理各种保险﹐并将所有劳动合同及保险报甲方备案﹐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之管理、薪资发放、安全及给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本项要求或有其它违法行为及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合约期间,如乙方与其驻甲方厂区员工或供货商发生任何纠纷，如**账款款项积压超过90天，甲方有权直接结算给其供货商**,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或供货商账款影响正常供餐或其他恶性事件发生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乙方员工或其供货商有堵门、锁车、恶意破坏餐厅公共资产设施等，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收回餐厅经营权或解除本合约且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如果造成甲方名誉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5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遇有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造成甲方正常供餐异常甲方名誉或财产受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项目点经营资格或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7.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厨房、调理间、餐厅等）须办理驻场证，证件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于甲方备案，并依甲方要求定期复核证件；不得转借他人，如有损坏、丢失应立即补办；如有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应依甲方要求立刻注销其驻场证。若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7 乙方配餐车驾驶员在配送过程不得出现酒驾、无证驾驶、超速等违反交通法规事宜，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因名誉损失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8 乙方员工不得偷盗甲方财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并处被盗物品价值10倍罚款，甲方有权在竞争考评结果月度排名中对乙方予以倒数计，且甲方有权取消其项目点经营资格或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18条：竞争汰换机制**

18.1 甲方定期对乙方各项目经营点资源进行考评汰换，为确保资源汰换平稳过渡，交接新旧厂商须遵循甲方制定之《济源厂区餐饮厂商星级评定及汰换机制规划案》，末位汰换厂商与新接手厂商于接到书面通知3周内完成交接，原厂商退厂，新厂商进驻经营；甲方制定之管理机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严格遵循，且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同意遵守本条有关新旧厂商汰换交接规定，若因未能妥善交接（延迟或阻碍等）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新旧厂商交接需遵守以下：

（1）新厂商进驻经营(新厂商进驻前，被汰换厂商仍需为甲方正常提供供餐服务，待新厂商全面进驻方可退厂，被汰换厂商且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制定之管理机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严格遵循，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厂的，新厂商有权直接进驻经营，发生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8.2 乙方有下列之情形并经检验核实的，甲方有一票否决权，有权单方解除本合约，且乙方需承担之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18.2.1 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之食材，出售严重变质、有毒食品，采购及使用病禽等食材，使用黑市出售的泔水油；

18.2.2 因食材、成品质量异常或其员工恶性投毒，引发食物中毒；

18.2.3 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事故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18.2.4 乙方内部人员管理或与二级供货商产生纠纷，严重影响正常供餐或造成员工群愤等其他恶性事件。

**第19条: 安全生产**

19.1 **乙方不可在餐厅内私自设置前加工处理及半成品加工生产功能区,所有前加工处理、半成品加工必须集中在厨房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私自在餐厅内设立仓库等储存空间，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拆除并解除本合约**；餐器具清洗必须集中回收至厨房内集中清洗储存。

19.2 乙方经营餐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具有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严格做到”“五不”﹐即”“不涉及﹑不采购﹑不输入﹑不加工﹑不输出”不合格食品(包括食品BOM表设计、采购、验收、库存管理、加工、出厂品检、治具安全、现场配膳等管理)。

19.3 乙方必须制订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安全责任制,并每月至少一次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训练及每季度至少一次实战演习﹐训练内容及成果须报经甲方认可﹐保证制度的有效贯彻与执行。

1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餐厅内任何线路、管线之排配布局，不得更动任何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如有违反，甲方予以警告、罚款并要求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9.5 乙方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隐患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而导致任何意外事故发生或扩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依甲方排配要求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油烟管道清洗，人力高峰期每月清洗一次，并将清洗确认结果于甲方备案，如乙方违反或执行不彻底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19.6 乙方因自身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用工伤亡﹐意外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造成甲方正常供餐异常及致甲 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项目点经营资格或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甲方餐饮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员身体、财产损害,乙方须负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9.7 乙方须负责预防火灾﹑爆炸﹑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该等安全事故﹐乙方须停业整顿﹐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造成服务对象及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不负任何补偿责任。**

19.8 乙方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进行用电设施设备管理，因违规操作导致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9.9 乙方使用的燃气设施（减压阀、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炉具等）必须每日检查，发现泄露、阀门堵塞、失灵、破损等情况，不得使用，若因此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造成服务对象及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不负任何补偿责任。

19.10 乙方应配备相应资格上岗证的水、电、燃气维修工，相关专业人员资料应在甲方备案，乙方专业人员要对餐厅厨房的水、电、燃气管道、阀门及灶具进行检查，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接、改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和电源、气源，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服务人员及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不负任何补偿责任。

19.11 乙方负责餐厅消防安全隐患日常点检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  |  |
| --- | --- | --- |
| 事故严重程度说明 | | 乙方经济处罚 |
| 轻微火灾 | 过火（破坏）面积S:S＜2㎡ | 1. 罚款RMB2万元 2. 赔偿事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 过火（破坏）面积S:2㎡≤S＜10㎡ | 1.罚款RMB5万元  2.赔偿事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项目点经营权 |
| 一般火灾 | 1. 过火（破坏）面积S:10㎡≤S＜30㎡ 2. 或直接经济损失L:0.5万元≤L＜10万元 | 1.罚款RMB10万元  2.赔偿事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直接取消乙方该项目点经营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
| 重大火灾 | 1.过火（破坏）面积S:30㎡≤S＜300㎡  2.或直接经济损失L:200万元≤L | 1.罚款RMB20万元  2.赔偿事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特大火灾 | 1.过火（破坏）面积S:S≥300㎡  2.或直接经济损失L:L≥200万元 | 1.罚款RMB50万元  2.赔偿事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20条: 风险管理**

20.1 乙方必须制订风险管理计划﹐对停水﹑停电、停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之事件要有应急预案﹐如须甲方配合﹐须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络﹐以保障安全供餐。

20.2 如果乙方发现甲乙双方所提供或使用之设备或材料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隐患，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进行检查，经双方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如属于乙方原因，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采取措施或提供替代品，保证供餐。

**第21条: 变更程序**

甲方经提前10日通知，可要求乙方变更其制程及工艺，乙方如有异议须在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接受甲方要求；乙方如果主动要求改变制程及工艺，须提前15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向甲方详细阐述其理由，经甲方同意方得变更。

**第22条: 保险**

22.1 乙方须安排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范围应包括“食物中毒条款”和“照管、照看及控制之财产条款”等条款﹐保险金额为每次事故不低于 RMB 400万元﹔乙方须列甲方为受益人﹐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之保险凭证及缴费单据原件或副本﹔若无法提供原件或副本﹐则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合理期限内保存原件以备甲方查验或使用。保险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办理续缴公众责任险相关手续资料及凭证，因逾期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2 上述之保险，乙方保险人应放弃对甲方之代位求偿权。

**第23条: 保密义务**

23.1 乙方承认本合约之内容及因本合约之履行乙方所知悉之甲方的商业信息、专有技术、营运状况等均为甲方机密资料，乙方应严守其保密性。除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约而有必要知道且与乙方签署不低于本合约标准之保密合约者外，乙方不得以泄漏、交付或其它方法揭露自甲方获得或获悉之机密资料予任何第三人。机密资料不以书面形式为限。若有违反，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

23.2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继续维持商业秘密之秘密性，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未经允许之人接触该商业秘密，及防止任何未经许可之揭露。

23.3 乙方所获得或获悉之商业秘密，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约之目的，且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之授权、许可或转让。

23.4 乙方须保证其员工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约定的在厂区内上下班行走之区域、路线行走，不得擅自在甲方厂区内逗留，不得拍照、录像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段记录甲方厂区内任何信息。

23.5 乙方因履行本合约及附件须利用甲方之信息系统﹑网络设备﹑软件等情形的﹐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制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档。

**第24条: 违约责任**

24.1 乙方需于正式进驻餐厅服务起的3个月内向甲方缴纳年交易额（年交易额按照上一年度服务费计算，不足一年者，按照上一年度/本年度月度服务费平均值估算年度服务费）的5%作为风险保证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议，但不高于RMB80万元。风险保证金用于乙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条例、违反双方约定等，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乙方在经营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在结清双方款项、办理餐厅交接完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其风险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

**24.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约及附件约定之义务(含附带条件)，若乙方有严重违反本合约（包含本合约附件及双方其他约定等）条款之行为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月服务费 用之 10%~~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继续支付。**

**24.3 乙方如违反本合约及附件任何条款或有违反之虞时，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甲方须裁量径行终止或解除本合约。**

24.4 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约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者，则乙方除应依本合约规定按日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2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或部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它人经营，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

**24.6 乙方发生任何税务违法及其他违法/违约事项，导致甲方遭致政府部门处罚、名誉受损或产生其他损失损害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赔偿/补偿责任，其中名誉受损之赔偿/补偿金额依甲方主张为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解除双方合约。**

**24.7** 因乙方合作组织或个人（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单位、个体户等）下游供货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之食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其下游供货商之间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5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原合约及本协议所规定之权利与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现象查核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合同，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付所有赔偿责任。**

**24.9**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款项的，甲方同意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甲方付清完毕所欠款项之日止。

**24.10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附件5承诺之所有事项，如却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承诺兑现时间推迟或内容变更，乙方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方案及延迟时间，否则 未能如期履行承诺且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约且不负任何责任。**

24.11 如乙方在没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图片、文字等资料进行相关的服务宣传等，造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4.12 乙方依据本合约约定向甲方报备或发送的乙方人员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等，乙方在向甲方报备或发送前均需要告知乙方人员并取得乙方人员的书面授权，如因乙方未告知乙方人员及未取得乙方人员书面授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予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和解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25条: 合约终止**

**25.1 除本合约另有规定外，合约期限内，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约。合约到期后，在双方未来及签订新约前, 若双方继续有业务合作的，本合约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继续严格按照本合约相关约定执行直至新约签订或合作终止。**

25.2 合约终止之要件按第26条之一般通则规定。乙方有7.8条相关情形或本条约定的以下情形，并经检验核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约，乙方且需承担之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25.2.1 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之食材，出售严重变质、有毒食品，采购及使用病禽等食材，使用黑市出售的泔水油；

25.2.2 因食材、成品质量异常或其员工恶性投毒，引发食物中毒；

25.2.3 因违规操作发生重大事故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25.2.4 乙方因其内部人员管理或与二级供货商产生纠纷，严重影响正常供餐或造成员工群愤等其他恶性事件。

25.3 无论本合约因任何原因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就乙方所使用之所属甲方餐厅设施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除经甲方认定为正常损耗之外，乙方须承担任何毁损、丢失的赔偿责任。

**第26条: 一般通则**

26.1 乙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之企业法人,具有从事餐饮服务之资格,相关证照齐全并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定期进行年检,重大情形变更须向甲方报备。

**26.2 乙方若经营管理不善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乙方就与甲方所签合约项下之餐厅、厨房经营行为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并取得相关许可、合格证照并第一时间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若因无证经营或无政府部门备案发生任何违规违法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若经营管理不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合约；前述乙方行为若同时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6.3 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对外担保或交易,乙方所负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予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财产作抵押﹑留置或其它担保,一旦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约并向乙方要求因此造成之损害赔偿。**

26.4 乙方财务报表(不限于合约标的)应定期向甲方提报,如果甲方有查阅乙方财务报表之需求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办理。

26.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本合约所需之通知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EDI、挂号信、快递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通知以国内快递方式送达者,自交寄翌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内邮件送达者,自交寄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际快递或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如下(变更时以档通知为准)：

甲方受送达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

乙方受送达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26.6 本合约之附件﹑合约履行过程中之双方交流文本或电传﹑会议纪要等为合约之具体化档﹐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约有冲突者﹐则以本合约为准。

26.7 对本合约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必须经双方签署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第 3条除外,即餐费标准变动,以甲方档口为准）。

26.8 本合约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本合约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约、附件或订单之条款或违约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或请求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6.9 尽管本合约其他条款有另外约定，本合约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合约,在双方未来及签订新约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可暂延续本合约。

26.10 本合约及其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均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7条其它条款**

27.1乙方服从甲方所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关于餐饮服务的统一政策之调整。

27.2合约附件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协商会议记录或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8条附件**

附件一：《济源厂区总务餐饮/食安管理标准》

附件二：《济源厂区餐饮厂商星级评定及汰换机制规划案》

附件三：《安全目标责任承诺书》

附件四：《餐具清洁管理规范》

当事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